



校园伤害的鉴定与赔偿

XIAO YUAN SHANG HAI DE JIAN DING YU PEI CHANG

胡志强◎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校园伤害的鉴定与赔偿

胡志强◎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对他们的教育和安全保护事关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健康、有序的环境，是我们全党、全民族、全社会的责任，需要全社会共同用爱心，用法律为孩子们撑起一片蔚蓝的天空。

但是，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现状不容乐观。近年来，校园及幼儿园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恶性案件屡有发生；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增多；学生意外伤害案件也有所上升。校园安全保障已成为我国乃至全世界都共同面临的一个严峻社会问题。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竞争压力的增加，未成年人受到的社会因素伤害、心理障碍困扰日益突出，偶像崇拜、道德缺失、早恋早性、沉迷网络等问题让家长、社会焦虑不安，因心理因素导致的自伤自杀案例同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违法犯罪一起，加上每年因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差导致的大量意外伤害，使我国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的违法犯罪、伤亡数据居高不下。这对于一个实行独生子女政策的国家而言、对每一个家庭而言，都是一个警钟，就像悬在人们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随时提醒我们，要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等角度，建立对未成年人全面的教育和保护系统。

本书就是基于上述出发点，根据学生伤害事故的鉴定与赔偿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国家政策，系统阐述了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伤害事故的防范和处理，并且论述了在因各种原因导致未成年人人身伤害时，应当通过何种方式和途径寻求自我救济和公力救济，获得赔偿。

本书主要从实用性、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以《侵权责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为基调，结合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鉴定标准规定，对未成年人的安全保护、事故防范及处理，以及造成人身伤害的鉴定与赔偿作了系统的论述。最后，书中收录了一个典型的实际案例，对有关校园的伤害案件的鉴定与赔偿作了较深入的分析，可供法律工作者参考。

笔者在本书编撰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资料和数据以及权威人士的观点，在此对他们的协助表示感谢。由于笔者能力、阅历所限，谬误或者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作 者

2011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校园伤害及其产生原因	1
第一节 校园伤害典型案例	1
第二节 校园伤害的产生原因	2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在校园伤害中的适用	6
第一节 民事侵权责任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8
第三节 共同侵权责任	9
第四节 免责、减责及赔偿费用的支付	12
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理解与适用	15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一般规定	15
第二节 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	18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程序	42
第四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及处理	45
第四章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对校园安全的规范	51
第一节 《安全办法》的特点和主要内容	51
第二节 《安全办法》对教育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配	53
第三节 《安全办法》对学校安全管理的规定	54
第四节 校外未成年人伤害的责任配置	55
第五章 损害赔偿费构成及标准	58
第一节 损害赔偿费的相关法律规定	58
第二节 医疗费构成及标准	59
第三节 其他损害赔偿费用构成及其标准	65
第六章 人身损害民事赔偿案件的诉讼程序	69
第一节 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定	69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	75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相关事宜	80

第七章 未成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84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残疾综述	84
第二节 “寄与度”在意外伤害残疾评定中的应用	87
第三节 死亡、残疾保险金给付及其原则	88
第四节 意外伤害残疾附加医疗保险	91
第八章 鉴定概论	94
第一节 鉴定的基本概念	94
第二节 鉴定组织的基本情况	96
第三节 法医鉴定人的属性和法律地位	98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与临床医学的关系	101
第五节 鉴定结论的特点	104
第六节 对法医学鉴定的基本要求	106
第七节 司法鉴定的启动程序和鉴定时机	107
第八节 适用于校园伤害案件的伤残鉴定标准	109
第九章 头颅损伤残疾	113
第一节 头颅外表软组织损伤残疾	113
第二节 颅骨骨折残疾	114
第三节 脑组织损伤残疾	115
第四节 颅脑外伤所致的精神障碍	118
第五节 脑神经损伤残疾	122
第六节 颅脑损伤并发症和后遗症	125
第十章 眼损伤后残疾	133
第一节 眼睑损伤后残疾	133
第二节 眼球损伤残疾	134
第三节 损伤性视功能障碍残疾	139
第十一章 耳损伤残疾	142
第一节 外耳损伤残疾	142
第二节 内耳、中耳损伤残疾	143
第十二章 口腔颌面部器官损伤残疾	146
第一节 鼻损伤残疾	146
第二节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损伤残疾	147
第三节 牙损伤残疾	150
第四节 上、下颌骨骨折残疾	151
第五节 颞下颌关节损伤残疾	152

第十三章	颈部器官损伤残疾	153
第一节	甲状腺和甲状旁腺损伤残疾	153
第二节	咽喉部损伤残疾	155
第三节	喉返神经损伤残疾	156
第十四章	胸部损伤残疾	158
第一节	女性乳房损伤残疾	158
第二节	胸部骨折残疾	158
第三节	纵膈损伤残疾	159
第四节	胸膜损伤残疾	160
第五节	肺脏损伤残疾	161
第六节	气管、支气管损伤残疾	163
第七节	心脏及大血管损伤残疾	164
第八节	食管损伤残疾	165
第十五章	腹部及会阴器官损伤残疾	167
第一节	综 述	167
第二节	消化器官损伤残疾	167
第三节	脾脏损伤残疾	173
第四节	泌尿器官损伤残疾	174
第五节	生殖系统器官损伤	178
第十六章	肢体损伤残疾	182
第一节	手损伤残疾	182
第二节	上肢缺失残疾	183
第三节	上肢三大关节功能障碍残疾	184
第四节	下肢缺失残疾	187
第五节	下肢三大关节功能障碍残疾	188
第六节	脊柱与骨盆骨折残疾	190
第十七章	皮肤损伤残疾	193
第一节	烧烫伤残疾	193
附	典型案例评析	197

第一章 校园伤害及其产生原因

第一节 校园伤害典型案例

近年来,我国各地校园及幼儿园伤害事故频繁发生,并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些校园伤害案件,有的发生在校内课堂上或课间休息期间,有的发生在校外学生上学或回家途中,有的则是发生在上体育课期间。造成校园伤害发生的根源是多方面的,一些学生自身缺乏健康的道德观念是一个重要原因。现在大多数孩子是独生子女,在人际交往中容易出现自私、任性、感情冲动等不良心理,在日常生活中常会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而相互计较直至大打出手。同时,这些学生习惯接受别人的关怀与迁让,过多强调自己的需要而很少考虑他人的感受,一旦受到挫折,容易产生报复心理,从而引发暴力事件;学校的管理制度不健全以及教职员工的个人素质参差不齐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学校食堂卫生不达标、设施不合规、劣质教材设备以及老师的体罚、违规教学等等都容易给学生造成伤害。此外,一些对社会心存不满的亡命之徒,将心智单纯、反抗能力弱的未成年人作为泄愤的对象,伤害甚至杀害未成年人,往往是一起伤害事件便能毁了一个家庭,对社会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

案例:1993年北京市门头沟区某小学260名学生因吃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冰棍发生中毒反应,因为早发现和早治疗,没有出现严重后果。

1994年4月浙江金华市某小学40名学生吃了校门口小饭店误将“硫化钡”当“小苏打”使用做的面食后,发生食物中毒。

1995年4月6日,山西省某市组织学生春游,由于防火观念差,不慎引发了山林大火,发生烧死学生29人,伤4人。主要是因为组织学生春游的领导对安全防护措施事前无准备,对失火的逃生没有常识。

1994年4月,浙江省某县的一个小学校组织学生到水库春游,因严重超载,导致沉船事件发生,50多名师生不幸落水,造成43人溺水死亡。

1993年的3月,湖南省娄底县某小学,在有组织地集体看录像时,房屋突然倒塌,由于事故来得太突然,来不及疏散,结果造成18名学生被砸死,16名学生被砸伤。

1994年的11月,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关山乡某学校,在下晚自习的时候,因

楼道拐弯处没有设计路灯,部分学生打闹摔倒,后边的学生拥挤而下,造成群体踩踏伤亡的重大事故,有24名学生踩踏,经医院抢救后大部分治愈,但是有6人由于伤势太重抢救无效死亡。此事故的发生主要是楼房建筑时的设计不合理,没有设计路灯是最大的缺陷。

1995年10月4日,四川省达县一个学校,在下晚自习时,由于众多的学生在同一时间要下楼,但是在建筑时没有按学校这样一个特殊群体设计楼梯,不利于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疏散,所以当众多的学生纷纷拥出教室,速度过快,再加上楼梯口狭窄,致使少数学生在拐弯处跌倒,造成13名学生死伤的重大事故。其中死亡4人,重伤4人,轻伤5人。

《苍梧晚报》2004年3月25日A11版报导了这个消息。题目是“为使出殡队伍显得壮观一混混强迫60学子抬花圈”。为了让去世的奶奶的出殡队伍显得壮观,南昌市京东镇18岁的青年湛某竟伙同他人强迫60名在校学生抬花圈,且限制他们人身自由近12小时。3月22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拘禁罪批准将湛某逮捕。具体情况是:外号“太子”的湛某是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镇高兴村人,与一伙“小太保”经常到附近小学校打架斗殴甚至对学生进行敲诈。2003年11月26日,湛某的奶奶去世,需要人抬花圈。当晚9时许,湛某邀集王某、邹某等人在某职业技术学院附近陆续将下晚自习后准备回宿舍的60名学生强行拦下,由邹某手持木棒强行限制这批学生待在村老年活动中心。对不“听话”的学生使用棍棒殴打威胁,直到第二天早上8点多钟,学生们每一个人拿一个花圈从京东镇高兴村走到湖坊镇石泉村后,才得以回校。

2005年4月28日诸暨市暨阳小学的总务主任在校园内驾车,因操作不当接连撞伤14名学生;2005年5月9日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小学9岁的女孩许某在自己的学校门口,被一辆由校内开出的大货车挤死在校门的门柱上;2005年11月15日清晨,山西省沁源县在公路上跑步的初三学生被疾驰而来的载重卡车碾死21人,伤18人^①。

2010年4月28日,广东省湛江市下辖雷州市雷城第一小学发生凶杀案。一名男子冲进校园,持刀砍伤18名学生和1名教师^②。

第二节 校园伤害的产生原因

这些事件将校园安全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需要全社会给予重视。从校园事件的类别来看,校园伤害事件大体上可以分为:学生之间纠纷引起的伤害、学

① 王升勇:“校园安全与中小学生伤害现状”,载中国教育干部培训网 http://www.ceat.edu.cn/CKZL/CKZL_Browse.aspx?cote=%D0%A3%D4%B0%B0%B2%C8%AB&ArtId=674,最后访问日期:2011年4月11日。

② “广东雷州一男子持刀闯入校园砍伤19名师生”,资料来源于:<http://news.qq.com/a/20100428/002173.htm>,最后访问日期:2011年4月11日。

校失职造成的学生伤害、学校设施不合规引发的伤害、社会暴力伤害、意外伤害等类型。归总造成校园伤害的原因，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来自学校教职人员的伤害

在司法实践中，在校未成年人遭受的人身伤害和精神伤害，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学校的教职人员。教职员工对学生的伤害可能在有意或无意间造成，他们对学生影响可以有心理和生理两个方面。心理方面表现在辱骂、轻微体罚、歧视对待等方面，容易给学生造成心理压力甚至阴影，影响学生的心理健康。在生理上，主要表现在打骂、课程操作不合规导致学生受到伤害、老师的懈怠致使学生受到伤害、猥亵侮辱学生等等。

二、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伤害

有些学校没有健全的卫生防护制度，造成学生食物中毒和传染病流行。对于这个问题全国各地经常有这方面的报导，有的是单个发生食物中毒，有的是群体性食物中毒，轻者造成伤害和残疾，重的造成死亡。发生这类事件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 现在许多学校都有自己的食堂，食堂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采购制度，发生食物中毒的机会较少。但是有些副食品也靠外面进货，在对这些购进的副食品有时把关不严，这样就使得一些不卫生、甚至掺杂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流入学校食堂。对于一些没有自办食堂的学校，全餐都要到外面订餐，这样更增加了发生食物中毒的机会。发生中毒的原因主要是供餐单位不正规，卫生条件较差，还有的个别饭店营业道德差，把一些过期食品或是有污染的食品供给学校，此种情况的发生，一是所供食品营养价值低，二是对身体健康有影响，三是容易发生中毒。

2. 学校是一个人群相对集中的地方，由于对传染病的预防常识缺乏，防治措施不力，造成传染病在学校流行。传染病是具有传染的疾病，是由某些生物病原体（如病毒、细菌、寄生虫等）通过不同的途径侵入人的体内后引发的一种疾病。一旦发现传染病如不及时的预防和控制，就会造成一定范围内流行，严重威胁人的身体健康。因此，在人员密集的学校、幼儿园发生传染病以及传染病传播的几率较大、速度较快。

三、学校安全措施不到位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的防护制度，特别是在幼儿园内严禁设置对幼儿安全有危险和潜在性危险的建筑和设施，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物质制作教具和玩具。但是有些小学和幼儿园就是没有认真对待这一问题，所以使一些小学生和幼儿受到一些不当出现的人身伤害。还有一些小学和幼儿园的主管人员，对组织的集体活动缺乏安全防护措施，主要是事前考虑不周到，出事惊惶失措，事后推脱责任。近几年所报导的学校集体活动意外事件也是不少，有的是组织不严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还有的是根本就没有考虑到有此类事故发生，没有做任何安全防范。

还有一些幼儿园和学校里的玩具、教具和一些设施带有潜在危险性，有一些根本不适合学龄前的儿童使用，所以造成幼儿的摔伤、致残或致死的。有些是伪劣产品，有的是使用不当，有的是多年失修，有的是部件失灵等。所以对于不合格玩具和教具及相关设施要坚决停止使用，防止事故的发生。

四、打架斗殴中的意外伤害

在未成年人当中的伤害有相当一部分是相互打架造成的，有的是故意伤害，有的是意外性伤害。比如学生之间有时因为一点小事就相互推拉而摔倒，造成摔伤，重的可以造成骨折。也的是玩耍时相互追逐中不慎跌倒而摔伤。

在中学里的学生有的组成小团体，相互斗殴而造成伤害。有的未成年的人在社会上也组织成小的团体和帮派，放学之后参与打架斗殴，造成群体伤害。此外，未成年人体力不足，生理发育都不完全，有的经不住社会上黑恶势力的诱骗上当，参与社会上打架斗殴造成意外伤害事件；有的成为社会上黑恶势力欺压殴打的对象，对未成年人伤害很大。

所以在学校里要经常搞些关爱教育，树立良好的风尚，防止斗殴中的伤害事件发生。对有些经常打架斗殴的学生，要和当地的治安片警取得联系，做好帮教工作。教师也可以定期到学生家中、街道居委会、派出所了解情况，只有这样才能有针对性的做好思想工作。在做这类工作时要注意工作方法，不要扩大影响面，也不要让未成年人知道，防止儿童与教师产生对立情绪。

五、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不足

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淡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由于认知能力和生活阅历的局限，学生的自我限制和自我保护意识较差，在没有老师或其他成年人的监护下，因为好奇、调皮以及争强好胜等原因伤害他人或者被伤害。同时，在面对危险时，没有足够的预见能力，往往置于危险之地而不自知，从而造成伤害。第二，由于学校的教学内容单一，没有对学生进行常规的危险防范教育和突发事件的自我保护教育，使得学生在面对危险时，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应对，从而发生踩踏、跳楼等不应发生的惨剧。

六、道路交通中的意外伤害

在未成年人当中的伤害有相当一部分是交通事故中造成的。交通事故有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轨道交通等。有的是集体外出时由于交通违章超载、超速造成的，有的是机动车司机的责任，有的是学校和幼儿园里的组织者的责任，就比如超载，有的学校和幼儿园为了节约开支而让众多的儿童挤在一个车上，有时司机警告也不听，有时怕交警检查而绕道行驶，结果造成车毁人亡的惨剧。此种情况有时也发生在游船上，由于超载而发生沉船事故。

在交通事故伤害中除以上的有组织的外出发生交通事故外，还有的是未成年的人个人单独受到伤害，有的是司机违章撞伤未成年人，有的是未成年人自己不遵守交通规则受伤。也有是未成年人骑飞车（自行车）撞伤等。《北京青年报》2004年4月8日B9版有一篇文章小题目是“车祸是孩子意外伤害的第一杀手”正题目是“和孩子一起全安上路”，具体内容摘要如下：据了解，少年儿童是交通事故中最容易受伤的人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每年有18万以上的15岁以下儿童死于道路交通事故，数十万的儿童致残。因此，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专家蒋教授认为，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预防。造成未成年人发生车祸事故的原因有：未成年人对道路交通法规非常淡薄，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红灯对他们不起作用，实际上他们只要是想过马路，就是见缝插针，有空就钻。有的骑自行车可以随便走机动车道，也有的逆行，心里老是认为汽车不敢轧人。也确实有一些未成人不学习交通法规，所以也就不认识交通标识信号，这也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一个原因。有的交通标识放的位置不醒目，实践证明，有些机动车司机，开车本来就是十分小心，可有时就发现不了路旁的或十字路口的指示标识，最后自己违了章还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就此种情况，确实有一些司机就怕违章总是提心吊胆地开车，交通标识都有时发现不了，何况未成年人在交通意识相当淡薄的环境下也就自然而然的违章了，这是未成年人发生车祸事故的第二原因。

另外还有未成年人在校上体育课时的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例如标枪穿进身体的，铅球砸伤人的，打球摔伤骨折的等。还有组织校外义务劳动中的意外伤害等。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原因众多，伤害程度各式各样，但是只要在幼儿园和中小学校里经常进行防事故的安全教育，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一切伤害原因都可以杜绝，一切伤害事故都可以不发生或少发生。

做好校园危害的防范，可以减少对学生的伤害，给学生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成长。但是，在校园危害发生后，我们该如何应对，如何利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也是我们在危害发生后必须考虑和慎重对待的问题，在危害发生后，学生的人身权利受到了侵害，如何获得赔偿，用什么进行伤残鉴定，鉴定又有哪些标准，这些都是我们必须面对和亟须解决的问题。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在校园伤害中的适用

针对频繁发生的校园、幼儿园伤害恶性案件，国家相关部门下发了紧急通知来应对此类恶性事故的再次发生。如2010年5月3日全国综治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立即加强学校幼儿园安保工作；2010年5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贯彻落实全国综治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严厉打击侵害学前儿童及师生安全刑事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2010年5月12日，公安部、教育部联合召开紧急视频会议，对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除了公安部与教育部联合紧急通知之外，教育部也单独下发了紧急通知，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准入登记制。

2009年12月2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为目前阶段专门调整民事侵权责任的民事基本法，因此，在《侵权责任法》颁布实施之前发布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行政规章，凡是与《侵权责任法》规定不一致的，均应以《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为准，而《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其他法律文件有规定且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不冲突的，则以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因此，目前阶段，除非特别法律或者单行法律有特别规定，《侵权责任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通用条款适用于各种侵权场合，包括校园伤害侵权责任。

第一节 民事侵权责任一般规定

一、民事侵权责任及其优先受偿原则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本条中明确了侵权责任的客体，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对于自然人而言，人身损害赔偿有关的权利主要就是生命权、健康权，应当由侵害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此条款规定了被侵权人的赔偿请求权、侵权人的赔偿义务。关于校园伤害的侵权人、被侵权人主体的确定在该法都规定得十分明确。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按照此条款规定，侵权人因自己的侵权行为或者犯罪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对受害人的侵权赔偿责任；如果侵权人及犯罪人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罚没、刑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附加刑，同时需要承担对被侵权人（受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要优先对被侵权人（受害人）进行赔偿。应当注意的是，《侵权责任法》是一部门民事法律，其中直接规定了民事侵权责任与行政违法责任、刑事犯罪责任的承担顺序关系，需要在行政法、刑法领域通过立法或者司法解释加以协调统一。

二、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因其年龄、智力发育不足等原因而被法律限制其部分行为资格的人，一般是未成年人或者智力有缺陷的病人。他们由法定监护人对其履行监护职责，代行超过其理解能力、智力范围以外的事务，他们造成的侵权损害责任，由监护人依法承担。本条规定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笔者认为，监护人承担的责任是基于监护关系产生的代侵权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的侵权责任，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过错归责原则，如果受害人没有过错，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也要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如果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有过错，才可以按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减轻监护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完全是行为人自己的原因，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或者应知酗酒、使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后果，仍然酗酒、服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导致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本条规定了职务行为的责任主体是单位而不是工作人员。在校园及幼儿园损害侵权中，管理人员或老师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责任后果由单位承担；但是也不排除向个人追偿的可能。

在劳务派遣关系当中，接受派遣的单位是劳务提供的获益单位，管理提供劳务者，劳务提供者在执行工作任务的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由接受派遣分配任务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比如提供的是不符合用工要求的劳务人员，要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笔者理解，这种补充责任是用工单位无力赔偿的部分。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一、过错责任原则与推定过错责任原则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此条款规定了民事侵权领域的过错责任与推定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所谓归责原则，就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归责就是指行为人因其行为和物件致他人损害的事件发生以后，根据法律的规定判断责任的承担，使行为人承担适当的法律后果。

过错责任原则是民事侵权领域最基本的归责制度，其实质就是按照过错承担侵权责任，在这种归责原则下构成侵权要具备以下几个方面条件：加害行为、损害结果、当事人过错、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其中的加害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与消极的不作为，当事人过错包括故意与过失。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才能确定当事人的侵权责任，缺一不可。如果仅仅存在过错，没有损害后果，或者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或者虽然有损害结果但是没有过错，都不能要求当事人承担侵权责任。在这种归责制度下，需要受害人、被侵权人提供证据证明侵权人的加害行为、过错以及自己的损害后果、损害后果与侵权人侵权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如果不能证明上述条件的成立，而侵权人又不愿意自认，则难以获得仲裁或者司法机关的支持，要承担举证不力引起的不利后果。

推定过错原则的实质也是过错责任原则，同样是根据过错责任原则的四个要件判断和审视当事人的侵权责任。与过错责任不同的是，这种原则改变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分配。在这种归责原则适用的情况下，认为自己权利被侵害的一方当事人无

需承担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需举证证明侵权人过错的责任，而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直接推定侵权人具有过错。这种情况下的侵权人一般是特定服务的提供者、特定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等。被推定过错侵权的当事人如果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采取避免损害发生的措施，已经尽到善良管理者的谨慎管理义务，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没有过错，即可以免除责任。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是侵权责任制度中另一个重要的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叫做严格责任原则。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唯一的免责事项是受害人故意，才可以免除责任。但是，这里的受害人故意是指对损害结果的故意，即追求或者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而不是对危险行为的故意。因此，为了平衡无过错损害赔偿责任的分配，又规定了受害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有重大过失，即严重的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轻信可以避免，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承担无过错责任的侵权人）的赔偿义务。

三、公平责任原则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本条规定的是侵权责任制度中的公平责任原则。所谓公平责任是指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公平的观念，在考虑当事人的财产状况、损害发生的原因及其它情况的基础上，由各方对损害结果适当分担。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在根据法律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而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又会使受害人遭受的重大损害得不到赔偿，在显然有失公平的情况下，法院即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按“公平合理负担”的原则判定，由双方分担损失的一种责任。

第三节 共同侵权责任

校园伤害责任也涉及到共同责任，比如：供应学校及幼儿园食堂的乳品、食品、体育器材等，如果涉及到产品质量问题的都会产生共同侵权、连带责任或者按份责任的问题。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规定的是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二人以上

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第1款：“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共同侵权，不论侵权人的数量有多少，每一个侵权人都要就侵权损害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权利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侵权人追究全部损害赔偿，该侵权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其他侵权人就其应当承担的部分追索。这种制度，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赔偿权利人的利益。

共同侵权行为的法律特征是：第一，共同侵权行为的主体须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多个人；第二，共同侵权行为的行为人之间，在主观上具有共同过错，即在数个共同行为人之间须有共同致人损害的故意或者过失，这是主观说的重要理论出发点；第三，数个共同加害人的共同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同一的、不可分割的；第四，数个共同加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共同侵权行为造成实际损害以后，首先必须确定整体责任。无论受害人请求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都必须先确定整体责任。确定共同侵权损害的整体责任，应当依据侵权行为的不同形式，依照不同的归责原则进行。对于一般的侵权行为，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确定整体责任；对于地下施工侵权、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侵权、部分医疗侵权等，适用推定过错责任原则确定整体责任；对于高度危险作业侵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确定整体责任。确定以上整体责任，应当按照所适用的归责原则的不同要求，确定责任的有无及应承担责任的范围，由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然后根据各共同行为人在共同侵权损害中的过错程度和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的联系程度，确定各自责任份额。共同侵权损害的每一个责任人都对受害人负有赔偿全部损害后果的义务；共同侵权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之后，已经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侵权人有权向其他应负责任而未负责任的共同行为人要求追偿。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主观上是故意侵权，如果同行为人的侵权行为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当按照前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教唆、帮助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比如教唆未成年人私自驾驶机动车辆上路导致发生事故，因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识能力、行为能力上的残缺或者瑕疵，其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应当由教唆者承担。只有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的情况下，才承担相应的监管不利的责任，比如监护人明知而不加以制止。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多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如果可以直接确定直接导致损害后果的具体侵权人，则根据侵权责任的有关规定，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如果无法确定，则按照共同危险行为的理论，由实施共同危险行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均应对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4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所规定的是共同危险行为的侵权责任，它是指2人或2人以上共同实施有侵害他人权利的危险的行爲，对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不能判明谁是加害人的情况。其特征是行为人是数人，实施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共同危险行为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基础是共同过错；确定共同危险行为人的整体责任，一般适用推定过错责任原则。在认定责任时，应当从共同危险行为所致的损害事实中，推定全体共同危险行为人有共同过失。共同危险行为人在实施共同危险行为时，主观上没有损害的故意或者过失，也没有特定的侵害对象，因此共同危险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只能表现为共同过失的形式，即共同的疏于注意义务。它表现为，共同危险行为人共同实施具有危险性的行为时，应当注意避免致人损害，但由于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致使违反了这种注意义务，并因此造成不特定的他人人身损害。这种过失存在于每一个共同危险行为人的思想中，其参与这种具有危险性的行为，就证明他们具有这种疏于注意的共同过失。共同危险致人损害的损害结果不是共同危险人全体导致，但原被告均无法确定其中谁是直接加害人。如果能够证明是某一具体的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则解除共同侵权人的责任，按照一般侵权处理；如果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举证证明自己没有实施侵权行为或者侵权损害的后果与自己无关，则解除其个人责任。

共同危险行为人的责任份额，原则上应平均分配。这是因为，共同危险行为人在实施共同危险行为中，无法判断每一个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和行为的危害性，只能推断每一个侵权人致人损害的概率相等、过失相当，各人以相等的份额对损害结果负责，这是公正合理的。在等额的基础上，与共同侵权行为一样，每一个侵权人均应当对全部损害结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人为2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研究其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关系，每个侵权行为都足以引致被侵权人受到的全部损害后果，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可以向任何一名侵权人或者全体侵权